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實習)

參加歐盟執委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NEPTs)報告

服務機關：外交部

姓名職稱：王小千 專門委員

派赴國家：比利時

出國期間：**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報告日期： **110** 年 **3** 月 **25** 日

參加歐盟執委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NEPTs)報告

摘 要

職本次受外交部推薦，申請歐盟「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NEPTs)，並獲錄取至歐盟執委會「聯合研究中心」總署(DG JRC)進行 3 個月見習工作。期間藉由實務工作瞭解該署之政策與創新合作機制，並拓展在歐盟機構人脈，為未來推動與我國與歐盟及相關科研合作奠定基礎。

本次見習期間參與實際業務包括：(一) 參與處務會議，學習處內整體業務推展；(二) 協助檢視歐洲地區國家科研報告；(三)參與科研線上研討會報告；(四) 引介我駐歐代表處科技組與實習單位線上會談；(五) 辦理「台灣技術移轉及創新生態系」線上研討會等。另職於參訓期間與駐處互動良好，除參加駐處舉辦之線上研討會，亦將實習期間拓展之人脈引介予駐處，擴大人際網絡。

本報告根據在歐盟見習期間經歷，提出在歐盟執委會工作觀察及心得，並研提建議事項如下：(一) 強化台歐盟科研機構鏈結及人員互訪，以深化交流；(二)鼓勵外交部及相關部會同仁積極參加 NEPTs 計畫，強化國際視野。

目　次

壹、緣起與計畫目的報告 1
貳、歐盟簡介
一、 歐盟緣起及發展歷程 3
二、 歐盟的體制 4
參、見習部門政策及業務簡介
一、 聯合研究中心總署簡介 6
二、 聯合研究中心總署主要工作 6
三、 聯合研究中心總署研究領域 7
四、 聯合研究中心總署科學工具及數據庫 7
五、「技術移轉能力中心」 7
六、 「歐洲技術移轉辦公室網絡」 9
肆、見習內容
一、 參與處務會議，學習本處整體業務推展 10
二、 協助檢視歐洲地區國家科研報告 10
三、 參與科研線上研討會報告 10
四、 引介我駐歐代表處科技組與實習單位線上會談 11
五、 辦理「台灣技術移轉及創新生態系」線上研討會 11
六、 與駐處互動 11
伍、心得及建議
一、 疫情下的工作與生活 12
二、 建議事項 13
附錄
一、 聯合研究中心總署組織架構 15
二、 「台灣技術移轉及創新生態系」研討會議程 16
三、 結訓證書 18

壹、 緣起與計畫目的

一、 計畫背景

歐盟執委會為促進會員國官員瞭解其政策及運作方式，並促進與會員國機構之交流與合作，特別設立「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National Experts in Professional Training，簡稱 NEPTs)，開放歐盟會員國及其他第三國官員(包含我國)依其專業背景申請赴執委會進行短期實習。本計畫每年舉辦二次，分別為上半年 (3 月至 5 月)及下半年(10 月至 12 月) 梯次。

本計畫每一梯次名額需求視實際需求而定，每年共約有 200 名見習名額，優先遴選歐盟會員國官員(約占 8 成)，其餘名額開放予第三國(含我國)。歐洲自由貿易國(EFTA，包括挪威、冰島、瑞士及列支敦士登等國)及第三國每年獲配見習名額通常為 4 名。

二、 我國參訓情形

我國透過台歐盟平台主動向歐方爭取參與「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National Experts in Professional Training Programme, NEPTs」，為少數獲得參訓名額之非歐盟會員國。根據外交部統計，自民國 95 年起迄今，包括我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前身為衛生署)、公平交易委員會、交通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法務部、勞動部、文化部，業遴選 50 人參訓，有助促進台歐盟專業交流與人脈網絡之建構。

三、 我國官員參與資格

我國申請人除須具備專業知識與能力外，亦須具備良好的英語能力，方能迅速融入歐盟機構工作環境。此外法語亦為歐盟機構通用語文，倘具備流利法語，對工作及生活將更具助益。

我國官員參訓期間為 3 個月，舉凡參訓期間所需費用，包括機票、住宿、交通、醫療保險、生活費及雜費等均由派員機關支付。歐盟機構僅提供參訓期間之辦公室意外險，以及參訓者因公出差衍生之機票、住宿、交通等費用。

貳、 歐盟簡介

一、 歐盟緣起及發展歷程

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 簡稱歐盟 EU)為具有 27 個會員國之超國家組織 (supranational organization)，也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根據統計，2020 年歐盟的名目 GDP 為 18.29 兆美元，約占全球經濟產值的六分之一。

2002 年 1 月 1 日歐盟正式啟用歐元 (Euro)，並在 19 個會員國之間通用。歐元為全球第二大交易貨幣與國際準備貨幣，僅次於美元。

歐盟作為世界上整合程度最高的區域性政經組織，自 1950 年代發展至今，已走過逾半世紀的發展歷程。發展過程儘管出現困難及曲折，但歐盟整合始終依循深化與擴大的方向前進。此外，歐盟以整合帶來的成就吸引越來越多國家自願放棄部分國家主權，接受歐盟法律及體制；歐盟也因強大的經濟實力及政治能力獲得國際社會的廣泛尊重與認可[1]。目前歐盟在全球 139 個國家派駐外交使團(包括「歐洲駐台經貿辦事處」Europe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in Taiwan, 簡稱 EETO)[2]。

歐盟的整合可分為數個階段，最早由荷蘭、比利時、盧森堡、法國、義大利及西德等 6 國於 1952 年成立「歐洲煤鋼共同體」，1958 年復成立「歐洲經濟共同體」及「歐洲原子能共同體」。1965 年上述 6 國決定將二機構合併為，統稱為「歐洲共同體」。1993 年「馬斯垂克條約」生效後，歐洲聯盟正式成立，歐盟整合向前邁進一大步；2009 年「里斯本條約」生效，根據該約歐盟設置歐洲理事會主席及歐盟外交及安全政策高及代表，歐盟整合自此邁向新里程

[1] 參考資料：劉文秀「歐盟的超國家治理」
[2] 資料來源：歐盟執委會網站 https://eeas.europa.eu/info/about-european-commission/contact/represetations-member-states_en

碑。歐盟歷經數次整合持續擴大，範圍逐漸涵蓋全歐，會員國最多達 28 個。

然而，歐盟整合過程並非一帆風順。2016 年英國通過脫歐公投，歷經與歐盟多次談判，終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正式脫歐。歐盟會員國自始從 28 國降為 27 國。

二、 歐盟的體制

歐盟主要由三個主要機構組成，即代表會員國政府的「歐盟理事會」（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代表各國公民的「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及負責執行政策的「歐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以下簡稱執委會）。

(一) 歐盟理事會（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歐盟理事會由各國元首或行政首長組成，是歐盟主要的決策機構，代表各會員國及其國家利益。理事會由會員國輪值擔任主席，每屆任期 6 個月。「歐盟理事會」與「歐洲議會」同為立法機構，負責審議執委會提出之法律案，代表歐盟成員國通過歐盟法律，並負責協調歐盟政策。另理事會亦負責締結歐盟與其他國家及國際組織間的國際協議。

(二) 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

歐洲議會代表歐盟公民並與理事會共同負責立法程序，歐洲議會議員(Members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MEPs) 由各會員國直選產生，任期 5 年。最近一次選舉於 2019 年 5 月舉行，目前歐洲議會總席次為 705 席。現任議長為義大利籍之薩索里(David-Maria Sassoli)。

歐洲議會負責監督檢視歐盟政策實施的情況，主要職責包括：選舉執委會主席；書面或口頭質詢執委會與理事會；檢視歐

洲審計院的報告，審核歐盟預算及執行情形；可投票對執委會提出不信任案，並經一定條件解散執委會等。

(三)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3]

歐盟執委會是政治獨立的執行機構，負責起草法案，並執行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的決定。執委會的主要工作包括：

1. **提出新法律：**執委會在會員國國家層面無法有效解決的問題上，提出法律案，以保護歐盟及其公民的利益。執委會並透過諮詢專家和公眾意見，獲取正確的技術細節。
2. **管理歐盟政策並分配歐盟資金：**執委會與理事會及議會共同確定歐盟經費支出優先事項，擬定年度預算，送交議會及理事會批准。另在在審計法院的監督下，監督預算的執行。
3. **執行歐盟法律：**執委會與法院共同確保所有成員國都正確採行歐盟通過的法律。
4. **在國際上代表歐盟：**執委會在國際機構中代表所有歐盟會員國發言，特別是在貿易政策和人道援助領域，並代表歐盟進行國際協議談判。

執委會由 27 名執委(commissioners)組成（每個歐盟國家 1 名），設有主席 1 人、副主席 8 人、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級代表，每名執委有各自負責領域。現任主席為 2019 年 12 月 1 日上任之德國前國防部長馮德萊恩(Ursula von der Leyen)，任期至 2024 年止。

執委會下設有 33 個政務總署(Directorates - Generals, DGs)，專責政策推動，此外另設有 16 個事務總署(Service Department)及 6 個執行總署(Executive Agency)，總計共 55 個單位。

[3] 資料來源：歐盟執委會網頁 https://europa.eu/european-union/about-eu/institutions-bodies/european-commission.eu

參、 見習部門政策及業務簡介

職本次實習的部門為歐盟執委會「聯合研究中心總署」(Directorate General for Joint Research Center, 簡稱 DG JRC)下之「智慧財產權及技術移轉處」(I.4 Intellectual Property & Technology Transfer)下之「技術移轉能力中心」(Competence Centre on Technology Transfer, 簡稱 TTCC)。

一、「聯合研究中心總署」(DG JRC)簡介[4]

歐盟執委會「聯合研究中心總署」是歐盟執委會下設的 33 個總署之一，成立於 1957 年，總部設在布魯塞爾，所屬研究機構分佈於五個歐盟成員國，雇用人員總數超過三千人。其使命是在歐盟制定政策的過程中提供獨立的依據支持，是世界範圍內規模最大的「科技政策諮詢機構」之一。作為歐盟執委會直屬的科技服務機構，該署的研究領域非常廣泛，除關注主要國家和地區的研究與創新政策的發展，也定期發佈歐盟成員國的研究與創新政策發展報告。

該署的主要任務是承擔歐盟研發框架計畫研究專案，以作為制定和執行歐盟政策的科技支持，領域涉及環境、能源、交通、農業、安全、核技術和金融等。

該署不僅直接進行科學研究，也與歐盟執委會的其他部門及世界各地的科研機構探索合作機會。目前該署的研究已擴展到 20 多個不同領域。此外，作為歐盟科技服務機構，該署亦扮演科學及政策間的橋樑。

二、「聯合研究中心總署」主要工作：戰略協同、知識生產、知識管理及支持服務。主要工作內容如下：

[4]資料來源：歐盟執委會網頁 https://ec.europa.eu//info/departments/joint-research-centre_en

(一) 作為歐盟的科學及知識服務中心，在歐盟整體政策週期中以獨立的科學研究來支持歐盟的決策。

(二) 創造、管理及理解知識，開發創新工具，並將研究結果提供給決策者參考。

(三) 預測在歐盟層面需要界定的新問題，並瞭解政策環境。

(四) 與全球超過一千家組織合作，透過各式合作協議及夥伴關係互訪交流。

(五) 研究成果有助提升歐盟的健康安全環境、能源供應及消費者的健康和安全。

(六) 利用 50 多年的科學經驗，建立知識生產及管理的專業知識。

(七) 擁有專業實驗室及獨特的研究設施，是數千名科學家的家園。

三、**「聯合研究中心總署」研究領域**：農業及糧食安全、經濟及貨幣聯盟、能源及運輸、環境與氣候變遷、健康及消費者保護、資訊社會、創新與成長、核安全及保障、安全和保障、標準等 10 個領域。

四、**「聯合研究中心總署」科學工具及數據庫：**透過轄下的知識和能力中心(Knowledge and Competence Centres)，為決策者提供資訊，並為歐盟政策領域提供工具和服務。該署負責資料庫彙編及開發軟體工具，並根據開放數據原則，在歐盟科學入口網站(EU Science Hub)上發佈資料，以供外界查閱。

五、**「技術移轉能力中心」(Competence Center on Technology Transfer, 簡稱 CCTT)**

(一) 「技術移轉能力中心」於 2018 年成立，隸屬歐盟執委會聯合研究中心，是歐盟執委會和歐盟機構公認的技術移轉專業知識機構。

(二) 該中心為歐盟執委會和歐盟其他機構提供技術移轉政策相關的專業知識和服務，並為更廣泛的利益相關者提供運營支持服務，這些利益相關者包括：面臨技術轉讓相關挑戰和問題的成員國和個人研究機構。

(三) 該中心對技術移轉流程採取整體方法，並在下列領域提供服務：技術移轉能力建設、技術移轉融資及創新生態系統設計。

(四) 該中心透過自行研究及歐盟執委會其他總署和歐盟計劃（例如H2020，COSME，EU4TECH）產生的結果及最佳實踐，加深技術移轉的能力。

(五) 透過與「歐洲技術轉移辦公室網絡」成員互訪，交流最佳實踐及知識。

(六) 透過與歐洲及其他地區的科研機構及人員互動交流，進一步增強專業知識及技能。

六、**「歐洲技術轉移辦公室網絡」(Technology Transfer Offices Circle, TTO)**：該網絡成立主旨在於聯結歐盟主要公私立研究組織，以交流技術移轉的最佳實踐、知識及經驗，另定期舉辦主題式研討會及相關活動，並製定準則實現專業化的國際標準移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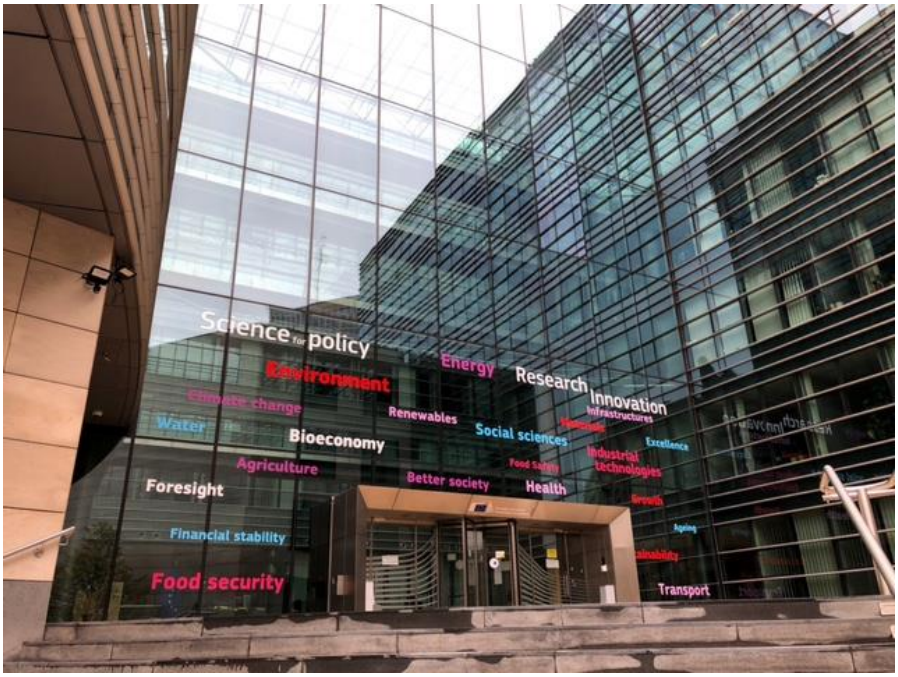

(上圖)聯合研究中心總署(DG JRC)辦公室外觀

(上圖) 「技術移轉能力中心」團隊，前排左 4 為處長 Giancarlo Caratti (義大利籍)、左 5 為該中心組長(職之輔導員)Alessandro Fazio (義大利籍)

肆、 見習內容

職在聯合研究中心總署下之技術移轉中心實習期間所負責的工作概要如下：

一、 **參與處務會議，學習本處整體業務進展**：職於參訓期間，每週定期參加處務會議，會中每位同仁報告各自負責業務進度及所需協助之處，處長及組長則就同仁報告內容提供建議，並協調人力及資源，以使每項業務都能順利推展。

二、 **協助檢視歐洲地區國家科研報告**：職於參訓期間，參與處內同仁負責之歐洲科研報告討論及審閱，曾參與之計畫包括：「公私合作經營科學園區」(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s)、「評估科學成果─論專利商業化」(Valorisation of science results – Patent commercialization)、「知識移轉指標─朝向歐洲區域內統一指標」(Knowledge Transfer Metrics – Towards a European-wide set to harmonized indicators)、「國家對於創新研發的補助規則」(State Aid Rules in Research, Development & Innovation)等。藉由參與討論會議及閱讀報告，有效學習本處核心業務運作。

三、 **參與科研線上研討會**：職於受訓期間，參加處內辦理之下列線上研討會：「企業生態系聯結」(Connecting with the Entrepreneurial Ecosystem)、「歐盟科研委員會創新機制」(EIC transition to innovation activities)、「國家對創新研究之經費補助」(State Aid in Research and Innovation)、「新創團隊的挑戰」(Challenges with Teams on spin-off creation)、「簡化智慧財產權執照程序」(Streamlining IP licensing across TTO members) 等 5 場線上研討會。藉由參與研討會，聽取歐洲科研機構與執委會專家探討如何創造優質科研生態係，優化歐盟科研政策及機制，分享歐洲各國針對智慧財產權及技術移轉之最佳實踐，深感獲益良多。

四、 **引介我駐歐代表處科技組與見習單位主管線上會談**：職經徵求我駐歐盟代表處科技組及見習單位處長 Giancarlo Caratti 同意後，安排雙方舉行線上會談，就推動台歐盟科技合作事宜交換意見，並邀請見習單位主管俟疫情平穩後，組團訪台進一步交流。

五、 **辦理「台灣技術移轉及創新生態系」線上研討會**：職透過實習單位既有的「歐洲技術轉移辦公室網絡」，並在輔導員的協助下，規劃一場名為「台灣的技術移轉及創新生態系」(Technology Transfer and Innovation Ecosystem in Taiwan)之線上研討會，邀請我國「工研院技術移轉與法律研中心」及該院「企劃與研發處」處長、比利時 IMEC 公司駐台總經理、歐盟執委會創新研發總署(DG RTD)、聯合研究中心總署(DG JRC)官員及歐洲其他技術移轉辦公室成員等共同與會，分享台歐科技研發及技術移轉經驗，辦理成效良好。

六、 **與駐處互動**：職抵達布魯塞爾後旋即赴代表處拜會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蔡大使明彥及科技組，就台歐盟雙邊關係及科技合作事請益。職於參訓期間積極參加駐處舉辦之 3 場線上研討會：分別為「台歐盟人工智慧在智慧醫療體系之運用」(Taiwan-EU online Dialogue on Applic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AI in Smart Medical system)、「東亞安全現狀—為紛擾的水域搭建」(Security Situation in East Asia: Bridges over Troubled Water)及「台灣在歐盟戰略自主及供應鏈之角色」(Taiwan’s Role in the EU’s Strategic Autonomy and Supply Chains)。此外，職並邀請駐處及見習單位同仁赴家中餐敘，藉由非正式場合聯誼，增進彼此瞭解及情誼。本梯次赴歐盟執委會受訓者，除外交部外，還有來自國發會及環保署的同仁共 4 位。蔡大使於參訓進入尾聲時，特別安排與 4 位同仁線上會談，分享參訓心得。與會同仁均感獲益良多。

伍、 心得及建議

一、 疫情下的工作與生活

(一) 工作

職於 9 月 25 日抵達比利時之際，歐洲 COVID-19 疫情稍微緩解，歐盟執委會雖仍採居家遠距辦公(Telework)工作模式，但經職極力爭取，獲處長同意到辦公室與核心同仁一起上班，就近觀察及學習該處業務重點，並參與重要會議。惟 10 月份歐洲疫情再度惡化，遵照執委會規定，全員改為居家上班，職只能透過線上方式與同仁互動，較難親身體驗職場人際互動及透過活動與各國官員交流機會，甚屬可惜。幸運的是，執委會長官及同仁透過社群媒體，相互幫助打氣，並以人性化管理方式，讓獨在異鄉的職倍感溫馨。

此外，執委會人事部門(HR)針對新進同仁，特別安排線上新生訓練課程，說明同仁基本權益與義務，並要求所有新進同仁均需完成執委會有關職場倫理、保密原則及媒體應對等線上課程。該等訓練課程對於初次參與執委會工作者，助益甚多。

另外，執委會雖採居家上班，但仍維持每日工作 8 小時的制度，同仁需每日上網登錄上班時數(上午 8 時至 9 時；下午 5 時至 6 時，中午休息 1 小時)，並須維持核心時段(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3 時至 4 時 30 分)到班。

(二) 生活：由於比利時疫情自 10 月開始持續惡化，政府下令所有商店、餐廳、健身房、電影院等公眾場所全面關閉，僅超市及藥房持續營業；另政府嚴格禁止人群聚集，故職於受訓期間，活動空間及範圍皆受很大限制。為維持良好體能及人際關係，職每日定期運動，並每週於戶外與同仁晤敘，以維持身心平衡及健康。另由於比利時的官方語文為法語、荷蘭語(Flemish)及德語，職因不諳上述三種語言，在生活上如租賃住所、申辦居留證及赴公私立機構洽公

時，略感不便。職深感倘能先學習法文或荷蘭文，定能有更深刻的生活體驗。

(三) 防疫觀察：職於參訓期間，親身體驗歐洲與亞洲防疫之不同。相較於我國於疫情爆發初期即高度警戒、全民嚴格配合防疫；歐洲則輕忽其影響，未能於第一時間快速反應及有效隔絕病毒，以至於疫情迅速擴散至全歐境內，無法控制。此外，歐洲國家基於對人身自由及個人隱私的重視，以及申根邊境難以完全關閉，無法有效監測疫情與追蹤潛在感染者。政府雖然公布一系列嚴格措施，但因難以執行或欠缺配套措施，致防疫成效有限。幸而，歐洲國家生醫技術先進，與美國等國家積極合作，成功開發出各式疫苗，並於 2020 年 12 月底開始施打，預估於 2021 年 7 月中旬即可達到集體免疫。

二、 建議事項

(一) 強化台歐盟科研機構鏈結及人員互訪，以深化交流

台灣與歐盟關係密切穩固，雙方基於民主、自由、人權等基本價值，在經貿、科技、文化、教育及人權等領域合作良好。此外，歐盟是台灣最大的外資來源，2020 年歐盟對台總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 1 兆元，占外國來台投資總額的四分之一。在科技及產業創新領域，經台歐盟雙方政府及業界積極推動，雙方除在綠能領域密切合作，在人工智慧、資訊經濟、資訊安全及 5G 應用等領域，也有投資及創新合作的機會。近年我國與歐盟雖然透過歐盟執委會的架構計畫(Framework Programme)及歐盟產業科研合作(EUREKA)等平台合作，惟由於台灣與歐盟距離遙遠，互動不足，雙方在科研合作領域仍有極大成長空間。建議國內相關部會可善用本計畫拓展對歐盟機構人脈，邀請歐盟相關領域專家來台交流，並籌組代表團赴歐盟機構交流，以進一步深化雙邊合作。

(二) 鼓勵外交部及相關部會同仁積極參加 NEPTs 計畫，強化國際視野

本計畫對於外交部同仁而言，是學習歐盟核心體系運作的最佳機會，更是拓展歐盟執委會人脈的重要契機。對於其他國內機構而言，本計畫除有效提升對歐盟政策規劃、執行及評估之瞭解，亦可分享台歐盟專業機構間的國際交流經驗，故建議外交部及相關部會鼓勵優秀同仁踴躍報名，爭取前往歐盟受訓的機會。此外，建議我國參訓者宜先了解見習單位之主要政策及業務，以便於受訓期間快速融入團隊業務，擴大整體見習成效。

歐盟聯合研究中心總署(DG JRC)組織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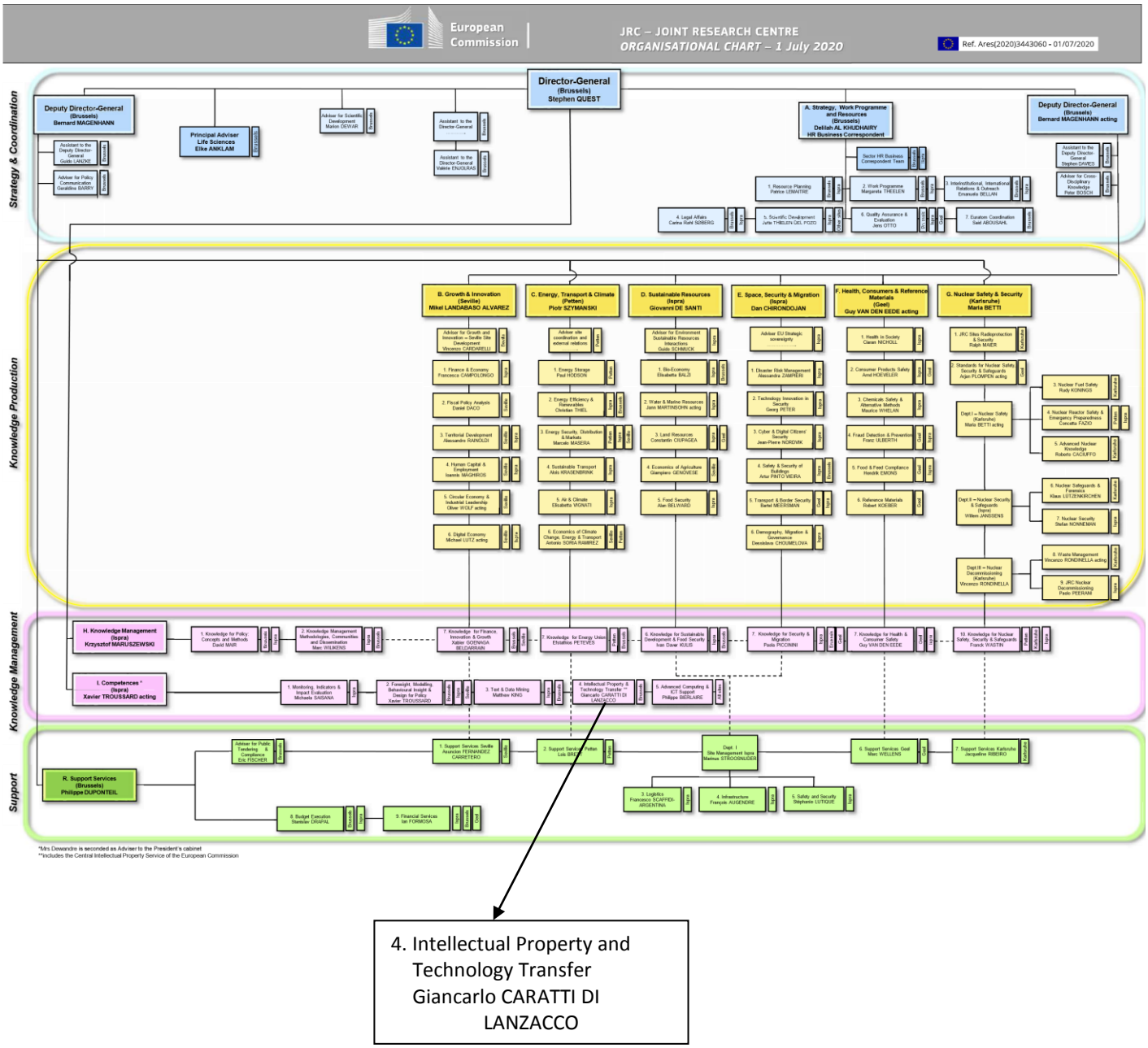

[5] 資料來源：https://ec.europa.eu/info/sites/info/files/live_work_travel_in_the_eu/jobs_at_the_european_commission/charts/20210301_organisation-chart-jrc_en.pdf

附件 2　「台灣技術移轉及創新生態系」研討會議程

Agenda TTO circle Tech-Chat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Innovation Ecosystem in Taiwan*" 15th January 2021 - 9h-10h30 CET (16h-18h30 UMT+8)

European investment in Taiwan has reached to date a cumulated value of €48.6 billion, accounting for 31% of Taiwan's total inward FDI. Taiwan's cumulative FDI in the EU has reached €7.9 billion, of which over 60% was made during the past 5 years, creating more than 60,000 European jobs. The EU is Taiwan's 5th largest trading partner, and likewise, Taiwan is the EU's 5th largest partner in Asia.[6]

This webinar focuses on Taiwan's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Innovation Ecosystem, as well as EU-Taiwan cooperation in innovation and R & D.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for future cooperation in technology transfer will also be explored.

Moderator: Alessandro Fazio – JRC, Head of Competence Centre on Technology Transfer

09:00 CET　**Welcome Address**

Giancarlo Caratti
Head of Uni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European Commission, Joint Research Centre (JRC)

09:05 CET　**EU-Taiwan cooperation in innovation and R&D**

Halina Walasek
Policy Officer,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cooperation with Taiwan and Mongolia, Science Diplomacy, DG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European Commission

09:20 CET　**Round Table Discusssion**

James Wang
General Director of the Office of Strategy and R&D Planning,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Taiwan

Allan K.Y. Weng
Deputy and Division Director of the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Law Center of the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ITRI) Taiwan

Peter Lemmens
Director of IMEC Innovation Services & General Manager of IMEC Taiwan

[6] See https://www.eureporter.co/frontpage/2020/09/30/taiwan-the-eus-ideal-supply-chain-partner-in-asia/

10:00 CET **Q&A**

10:20 CET **Concluding remarks and closing**
Giancarlo Caratti and Alessandro Fazio

Giancarlo Caratti is Head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at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managing i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promoting technology transfer.

In 2015 he was Deputy Commissioner General for the EU participation in the World Expo Milano. He worked in the Universities of Florence and Pisa as teaching and research assistant in mechanical engineering.

Allan K.Y. Weng is the Intangible Asset Valuation Project Leader, Deputy and Division Director of the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Law Center of the ITRI since 2018.

Mr. Weng has Ph.D. and master degree in Biotechnology and Chemical Engineering respectively in the National Tsing Hua

James Wang is the General Director of the Office of Strategy and R&D Planning of the ITRI since 2015.

Mr. J. Wang has a Ph.D. Degree in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Engineering in th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aiwan and Master's degree in Mechanical Engineering in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USA. He is also a member of the Taiwan Automotive Research Consortium (TARC) and President of the Taiwan Society for Precision Engineering.

Mr. J. Wang has rich experiences in ITRI and was Deputy General Director of the Mechanical and Systems Research Laboratories, and Director of the Intelligent Mobility Technology Division of the ITRI.

Peter Lemmmens is s general manager of imec Taiwan. Before he joined imec in 2007, he worked as R&D manager at Philips Electronics in Belgium, the Netherlands and Taiwan. He has also coordinated various FP7 European research projects for imec in Leuven, in the areas of technology-aware design and multicore embedded systems. Peter Lemmens has an MSc in Industrial Engineering from KU Leuven and a BSc in Business Economics.

附件 **3** 結訓證書

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ORATE-GENERAL
HUMAN RESOURCES AND SECURITY
Directorate HR.DDG.B : Talent Management & Diversity
Career Management & Mobility

Brussels, 21/01/2021
HR.DDG.B.4/GL

CERTIFICATE

Issued to Ms WANG Hsiao-Chien who was seconded to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as an unpaid National Expert in Professional Training during the period from 01/10/2020 to 31/12/2020.

Guillaume LAPLATTE

COMMISSION DES COMMUNAUTÉS EUROPÉENNES
Secteur
"Experts Nationaux Détachés"

Acting Head of Unit

EUROPEAN COMMISSION, B-1049 Brussels - Belgium
Telephone: switchboard 299.11.11, Email : HR-ENFP@ec.europa.eu